

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高标准的制定质量和实施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省地方标准工作。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等工作。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起草、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标准为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第五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提供技术要求指南的，可以参照地方标准的制定程

序，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第六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突出山东优势和特色，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八条 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应当由该领域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标委会”）承担；尚未组建省标委会的，有关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工作。

省标委会参与人员或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并作为该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

第九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十条 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向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后，按照职责分工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立项建议，并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的实际需要，经省级标委会或专家组论证后，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二）立项分析报告（见附件2），应当包括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标准实施效益预分析以及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说明；

（三）标准草案草稿，应当明确适用范围、提出主要章节以及各章节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标准的应当注明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四）标准发布后有关部门拟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包括标准宣贯、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和实施情况评估方案；

（五）省级标委会或专家组论证意见及签名；

（六）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还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七）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主要起草单位及情况说明等。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立项审查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标准化技术机构开展立项审查。立项审查一

一般是材料审查，审查重点是：

（一）标准立项范围，是否属于满足本部门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的需要；

（二）标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标准项目的基础和条件是否充分，时机是否成熟，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是否明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取得的成效；

（三）标准名称与标准草案内容是否一致；

（四）标准组织实施方案是否操作可行，是否有实施该标准的政策依据；

（五）标准查新，是否存在重复或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情况，是否具备起草标准的技术能力等。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查论证意见，提出拟立项的地方标准计划，经审核批准后，下达地方标准项目制定计划。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包括立项编号、性质（类别）、项目名称、申请部门、主要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第十五条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采取随时申报、定期下达立项计划的方式，一般每半年一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项目，应当优先立项。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的制定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应在计划下

达的期限内完成。未按计划期限完成的，标准申请部门应向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半年。未申请延期及申请延期到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七条 标准立项申请部门应当组织省标委会或专家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的起草及征求意见等工作；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安排人员全程参与。标准起草和参与人员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掌握先进技术或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

推荐性地方标准署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起草单位一般不超过三家，起草人一般不超过五人。强制性地方标准，只署名申请部门和技术归口单位，不署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第十八条 起草标准草案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二）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不得强调部门或者行业利益；

（三）不得设定行业或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四）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五）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成效；

(六) 标准编写应当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的要求等。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背景情况和起草过程;

(二) 标准内容及主要条款说明; 标准修订项目, 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三)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四) 实施标准的经济、社会效益, 以及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五)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 涉及专利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等。

第二十条 标准内容涉及的重要数据, 应当有可靠的数据来源; 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或不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开展。涉及检验方法的, 应当提供三家以上第三方实验室的比对验证结果, 保证比对验证结果的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 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覆盖各相关地区和领域。征求意见的单位应一般不少于30家;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并填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 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对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管理参照《国家标准中有关专利问题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三条 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经有关部门和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省标委会或专家组组织成立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是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并经过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或熟悉标准化专业知识。

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承担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四条 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包括：

- (一) 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见附件4）；
- (二) 标准送审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 (四)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有关重要数据来源证明、验证报告及说明等（必要时）；
- (六) 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专家建议名单等。

第二十五条 标准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方式。推荐性地方标准审查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七人，强制性地方标准审查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九人。承担标准起草工作的人员和单位不得承担该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立项确定的事项范围;

(二)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要求, 包括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三) 标准相关各方征求意见以及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

(四)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五) 涉及重要数据或量化规定的, 应当对调研论证或验证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六)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七) 标准的实施成本、效益分析;

(八) 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十七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及审查人员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内容, 审查人员应当书面签字备查。

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 审查委员应在《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见附件5)上签字。审查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反对票不超过四分之一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填写《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见附件6), 对标准草案送审稿有关材料进行修改, 经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后, 形成报批稿, 报立项申请部门审核。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或经立项申请部门同意后，同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终止标准制定任务。

第二十九条 立项申请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7）；
- （二）地方标准报批稿；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含有关重要数据来源证明、验证报告及说明等）；
- （四）技术审查意见及审查专家签到表（见附件8）；
- （五）标准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包括主要争议问题及处理意见）、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需要时）；
- （六）引用标准有效性说明；
- （七）有关部门审核意见等。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标准审评对地方标准报批稿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制定和技术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填写《山东省地方标准审查表》（见附件9）。

要求补充材料、对地方标准报批稿进行修改，或者因重大复杂问题需要专业鉴定和复核的，不计入前款规定的审查时限。

第五章 标准发布

第三十一条 地方标准报批稿通过审查的，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征求社会意见。推荐性标准公示应一般不少于十五日，强制性标准公示应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因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需要而急需实施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标准报批稿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后发布。

地方标准编号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其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数字组成。市级地方标准代号由字母“DB”、各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T”组成。例如：济南市地方标准规范代号：DB3701/T。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统一编号，联合发布。

法律、法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水定额等地方标准，经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三十四条 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应一般有不少于一月的过渡期。强制性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

般应有不少于六个月的过渡期。

因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需要而急需实施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其制定的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向公众提供免费查阅。

第三十六条 地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地方标准，自标准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地方标准的档案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执行。以下材料应当归档：

- （一）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材料以及立项计划；
- （二）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审核环节相关材料；
- （三）地方标准发布公告；
- （四）地方标准备案公告；
- （五）地方标准修改、复审报告及结果公告；
- （六）地方标准废止公告等。

第六章 标准实施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实施影响力大以及强制性地方标准建立联合通报机制，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通报。

地方标准实施中需要解释的，由发布该标准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部门应当对其申请制定并发布实施一年以上的标准每年度形成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评估工作报告（见附件10），于每年第一季度前报送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的事项范围或者制定主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告废止相关标准。

第七章 标准修改和复审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发现个别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的，由标准申请部门提报《山东省地方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11），经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发布。

第四十二条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等。

第四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归口单位对标准进行复审。

复审周期届满 6 个月前，有关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提出并组织实施的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填写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2），形成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并报送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部门未按照要求报送复审建议的，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及时开展评估，提出复审建议。经督促仍未报送的，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复审建议视作废止处理。

第四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复审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得出复审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论证。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一) 经复审确认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由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废止，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废止；

(二) 经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应及时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立项修订；

(三) 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地方标准，由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予以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1:

山东省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周期	() 个月
主要起草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申请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地方标准立项分析报告

标准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说明所涉及的产品种类)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标准实施效益预分析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六、标准制定保证措施（主导起草单位、参加起草单位、技术力量、经费等）

七、申请部门拟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包括标准宣贯、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和实施情况评估方案等）

八、申请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需填写“六”一栏。

2. 建议表递交时需一式三份。

附件 3:

山东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地方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 4:

山东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文件名称及编号		与立项时名称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立项名称)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手机)	
送审材料 齐备性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文本 (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编制说明 (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及说明 (必要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审查会议建议专家名单		
征求意见 广泛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单位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布地区____个		
建议专家 组成	专家分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行业部门代表 参会专家总人数_____	
技术审查会建议	时间、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技术归口单位 意见 (必要时)	(盖_____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盖_____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标准名称:

日期: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通过	不通过	

附件 6:

山东省地方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

地方标准名称:

主导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条款	原条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提出单位或专家	处理意见

附件 7:

山东省地方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立项文件名称及编号		与立项时名称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立项名称)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_____ (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报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手机)	
主要起草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及邮编: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业务处室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业务主管_____ 标准化处负责人_____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山东省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签到表

姓 名	专家委员会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电话	签字

附件 9:

山东地方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立项文件名称及立项编号			
技术归口单位			
立项申请部门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技术归口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立项申请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送审材料完备性审核			
地方标准立项事项范围审核			
标准征求意见情况审核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内容审核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的审核			
对重要数据或量化规定调研论证或验证材料的审核			
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审核			
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的审核			
审核专家签字	(盖_____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山东省地方标准实施与评估工作报告

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组织实施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p>一、标准宣贯与组织实施情况</p>			

二、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及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

三、本年度标准实施计划

四、申请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山东省地方标准修改通知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归口部门						
联系信息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主导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2:

山东省地方标准复审意见表

申请部门: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和实施日期	标准申请部门	技术归口单位	复审意见	修订或废止理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山东省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的管理，加强标准应用和实施，推动标准创新和实践，树立各领域标准化典型和标杆，更好发挥标准化活动在创新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试点项目是为了在相关行业领域全面深度普及标准化理念、应用标准化方法、建立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支撑的创新引领作用，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部门或特定区域等为标准化对象，先行探索开展系列标准化活动的项目。示范项目是通过开展试点建设，持续提升标准化成效、推广标准化经验、辐射标准化范围、创新标准化路径，形成标准化精品展示、实践验证、创新研究和宣传培训集成标准化活动模式的项目。

第三条 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按照政府推动、组织自愿、公开公正、非歧视排他原则组织开展。

第四条 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涉及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应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引领产业升级、推进生产方

式和生活方式转变、支撑构建现代化治理制度体系，统筹布局建设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省级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包括项目立项、指导推动、评估和经验推广；推荐或申请国家级试点和示范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并发布不同领域省级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的建设指南或评估细则。评估细则一般应包括评估内容、评判依据等。

第六条 市、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动省级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的开展；指导项目建设和经验推广；推荐和申请国家或省级试点和示范项目。

第七条 省、市、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推动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支持。

第三章 试点项目管理

第七条 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立项环节包括：下达年度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材料审核、任务答辩、下达计划等。

第八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年初印发年度申报指南，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管理的单位，按照年度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组织并汇总上报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省级试点项目应符合本年度申报指南及指南中相关类别试点示范项目的有关要求，并应填写《山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申请书》（见附件1）。

申请单位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项目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创新经验及行业影响力；
- （二）所在行业领域标准化现状及项目单位标准化建设需求；
- （三）项目单位产品和服务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 （四）项目单位标准体系布局基本设计；
- （五）拟通过试点建设形成的标准化经验模式；
- （六）试点经验模式对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国家、地方标准体系，创新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提升产业和治理体系能力水平的贡献和作用等。

第十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社会团体、教育和科研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通过资料审核或任务答辩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确定年度试点项目并下达计划文件。

国家级试点项目申报应按照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山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申请书》确定的试点任务和国家、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指南和评估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期满前3个月，申报单位应按照试点任务和国家、省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细则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应提报《山东省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书》（见附件2）和试点建设证明材料，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三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安排，组织成立评估组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评估组人员由标准化、有关行业专家和管理人员3-5人组成。

第十四条 评估组依据评估细则进行现场考核评估。现场评估由评估组组长主持，工作基本程序为：宣布评估依据、介绍评估组成员、评估程序及有关要求；听取试点工作汇报；查阅必备的文件、记录、标准文本等资料；查看工作现场；随机调查消费者满意程度；形成评估结论；向试点单位通报评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五条 评估组按照评估细则规定，做出评估意见、得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评估组在现场评估结束后两周之内，应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估资料，包括《山东省标准化试点评估

申请书》、评估意见、按照评估细则形成的试点项目建设证明材料等。

第十七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复核。确定试点建设未出现重大问题、评估资料反映试点项目实际情况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示范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通过试点评估的项目，可在 2 年内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示范项目。申请项目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试点项目评估评定为优秀；通过试点建立的标准化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某领域内产生较大影响，并接待参观学习人员 20 批次以上；成熟试点经验可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积极推广或宣传试点经验或做法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提报《山东省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申请书》（见附件 3）和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联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文件确定为示范项目单位。

必要时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对评估材料进行现场复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试点或示范项目建设期满且无正当理由、未提出评估申请的，建设项目计划自动失效。如自愿继续开展项目建设，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再次提出试点项目建设申请。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组未按照规定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返回和提交评估材料、或材料反映情况与试点或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约谈评估组长或将工作情况通报其工作单位。出现此类情况的评估人员不得再次参加评估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试点或示范项目所涉及领域发生较大变化、或项目内容已不能适应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或项目已得不到广泛认可并起到典型引导作用的，试点或示范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试点或示范项目申请单位被注销、撤销或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试点或示范项目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评估人员队伍。评估人员一般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能力等。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或示范项目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组织推荐或申报。推荐或申报为国家级项目的，一般应是省级标准化试点或示范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1:

山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类别： 工业 农业 服务业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试点项目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申请单位				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本条件情况					
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p>试点工作预期实现的目标</p>	
<p>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计划进度）</p>	
<p>试点工作保障措施</p>	

<p>试点工作预期 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p>	
<p>申报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标准化行 政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其他说明</p>	

附件 2:

山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类别: 工业 农业 服务业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试点项目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希望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试点任务完成情况			
试点工作目标实现情况			

附件 3:

山东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类别: 工业 农业 服务业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示范项目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试点项目名称				是否通过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试点标准化体系持续运行及改进情况					
参与制（修）订标准情况	标准类别	主导或参与	标准编号或计划依据	标准名称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p>经验推广情况 (主要包括行业 认同、接待参观 学习、宣传推广 情况等)</p>	
<p>示范工作 主要任务</p>	
<p>示范工作 主要目标</p>	

<p>示范工作预期 取得成果</p>	
<p>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计划 进度）</p>	
<p>示范工作 保障措施</p>	

<p>示范工作预期 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p>	
<p>申报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标准化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其他说明</p>	

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有效组织开展各领域标准研制和实施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指由法人单位承担秘书处、由有关部门或者行业领域内的管理和技术专家组成、从事标准研制及应用推广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包括“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和“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标委会”）。

第三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标准化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正、无交叉重复的原则，委托有关部门或其认可的行业协（商、学）会、企事业单位设立标委会或分标委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标委会和分标委会的规划布局、筹建设立、监督评价、换届调整及撤销等管理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对设立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

的标委会和分标委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三章 任务和要求

第六条 标委会或分标委会承担的主要任务：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研究并提出本部门、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及标准体系表，向省级有关部门提出本部门、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研制计划建议；

（二）依据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方标准研制计划或标准化研究课题，承担本部门、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复审以及课题研究；

（三）承担本部门、本专业领域已颁布各类标准的实施调查和分析，并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四）承担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其他事项等。

第七条 标委会或分标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组成，并设立秘书处。组成人员应经本人同意，由拟承担秘书处单位或所在单位推荐。

第八条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的职务，且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委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中级技术职称的职务，具备从事专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或技术业务能力和素养。

第九条 标委会或分标委会应由 30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

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2 人。分标委会应有所属标委会的委员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副秘书长以上职务。

第十条 承担秘书处的单位应在本部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话语权、影响力或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秘书处配备 2-3 名标准化技术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备；能够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等。

第十一条 承担秘书处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专业领域的具体情况，制定工作章程（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委员职责和任务）、秘书处工作细则、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内部管理标准等。

第十二条 标委会或分标委会应每年召开委员代表大会，研究重大事项，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并通报各位委员；每年年底前，应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并填报《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表》（见附件 1）。

第四章 设立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根据履责需要，需要设立本部门、本专业领域标委员会或分委会的，向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提报《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书》（见附件 2）。当两个单位提出承担同一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时，经协商一致，可

以设立联合秘书处。

第十四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筹建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研讨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对于拟筹建的标委会或分标委会，应予以公示征集社会意见。

第十五条 筹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申请单位印发批准筹建文件，指导申请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筹建标委会或分标委会。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依据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筹建文件，面向社会组织征集委员，并填写《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 3）和《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见附件 4）。委员应包括来自有关部门、教育科研机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方面的代表。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在 6 个月之内，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报标委会或分标委会登记表、委员登记表和工作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近期工作计划等。

第十八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提报的委员及其构成、工作文件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复设立；对不符合要求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或修改意见，由申请单位予以调整或修改。

第十九条 标委会或分标委会每届任期 4 年。届满前 3 个月，

应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换届申请，并报告本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及其调整情况；研制国际、国家或地方标准情况；所负责研制标准实施情况；从事标准宣贯、培训或咨询等相关标准化活动情况；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情况；承办单位对秘书处工作支持情况等。

第二十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届工作报告和任期内日常工作情况，对标委会或分标委会进行再确认，确认结果分为换届、调整或撤销。

确认换届或调整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办理新一届标委会或分标委会有关手续。确认撤销的，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撤销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拟承担秘书处单位未在6个月之内完成筹建任务，视为自动放弃；同时不得排斥其他单位申请承担同一标委会或分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因无故三次以上不参加标委会或分标委会活动、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秘书处可随时协商其所在单位重新推荐或从其他单位调整适宜委员人选，并填写《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变更登记表》（见附件5），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宜继

续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副秘书长的，秘书处征得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后，可随时协商其所在单位重新推荐或从其他单位调整适宜人选，并填写《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人员变更登记表》(见附件6)，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批。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任期间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标准化工作不良影响的组成人员，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书面形式建议标委会或分标委会进行人员调整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于到期未换届且连续两年未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报工作情况、未开展标准化工作、出现重大工作问题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标委会或分标委会，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可适时予以调整或撤销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标委会和分委会年报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形成省级标委会或分标委会工作情况年度通报并发放至各秘书处，必要时可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的方式，对接到的举报、投诉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1:

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表 (年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分)标委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秘书长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	应完成计划项目数					
	实际完成项目数				占 %	
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					
秘书处承担单位经费投入情况	(万元)					
召开(分)标委会会议情况						
完成制(修)订标准清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正在制（修）订标准清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所处状态
标准宣贯及推广应用工作情况			
(分) 标委会设置调整及人员变更情况			
其它工作情况			
(分) 标委会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员（签字）： （加盖标委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筹建申请书

(分) 标委会名称: _____

秘书处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分) 标委会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负责人		手机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邮箱	
专业主管部门							
秘书处承担单位基本条件和有关情况							
筹建该组织必要性							

<p>拟负责制 (修)订地 方标准详 细专业领 域及标准 体系表(需 提供5名 以上专家 书面论证 意见)</p>	
<p>筹建后近 期工作 内容</p>	
<p>秘书处承 担单位对 筹建工作 的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二 寸 照 片
民族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领域				
(分标委会 职务)		参加本组织 时间				
工作单位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 历		学 位		
会何种外语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两院院士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负责制(修)订标准 主要经历						

附件 4:

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分)标委会名称							
第一届成立时间	年 月		本届成立时间		年 月		
秘书处承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4、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5、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6、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		
秘书处地址					邮编		
秘书处工作人员	姓名	秘书长或秘书	专兼职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外语语种和熟悉程度
本(分)标委会委员情况							
序号	本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邮箱

<p>负责制(修)订标准 专业领域</p>	
<p>近期工作主要内容</p>	
<p>其它说明</p>	
<p>秘书处承担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p>(分)标委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变更登记表

原委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变更原因							
现委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二 寸 照 片	
民族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领域					
(分标委会 职务)		参加本组织 时间					
工作单位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 历			学 位		
会何种外语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两院院士请填写:	1.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附件 6:

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人员变更登记表

原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本组织职务							
变更原因							
现主要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二 寸 照 片	
民族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领域					
(分标委会职务)		参加本组织时间					
工作单位							
地 址					邮 编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 历			学 位		
会何种外语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和管理工作，促进先进标准的供给和实施，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推动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东省标准化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领跑者”标准是指拥有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指标在同类可比范围国内领先，对产品质量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供全行业采用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工作，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市场引导的原则。

第四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推动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与实施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培育、实施和日常指导工作。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六条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组织认定、实施与指导工作。主要任务：

(一)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认定工作，对第三方机构实施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工作进行指导；

(二) 指导第三方机构成立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委员会；对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委员会拟定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目录审核；

(三) 指导第三方机构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实施细则》；

(四) 组织管理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培育、宣传和指导管理等。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熟悉相关行业，具有相关产业或产品评价的技术能力；

(三) 具备组织对相关领域标准进行验证试验的能力；

(四) 与开展标准“领跑者”认定的企业不存在利益或竞争关系等。

第八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领跑者”认定工作需要，按照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确定第三方机构。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技术认定工作。主要任务：

(一) 负责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委员会和日常管理；

(二) 负责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 负责拟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产品目录，并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四) 负责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技术认定工作；

(五) 负责组织编制认定工作报告和确定技术认定结果，并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六) 负责企业标准“领跑者”信息发布等。

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应综合考虑性能指标的先进性、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的先进性、标准实施效益等因素。认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标准应当已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pbz.gov.cn>) 自我声明公开；未完成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不纳入“领跑者”认定范围。

(二) 企业标准应当实施一年以上，标准指标应当是主要技术指标，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三) 技术指标应当包含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装备、新技术；

(四) 按照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组织生产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实现批量生产，市场占有率较高，实施效益好；

(五) 近三年内，企业不存在质量、安全、环保等违法违规情形；

(六) 企业应当是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企业等。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认定程序：

(一) 有关部门或单位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年度目录建议；

(二)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目录；

(三) 第三方机构按照目录，组织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实施细则，并及时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搜集、整理已公示企业标准和内容；

(四) 第三方机构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实施细则，组织认定委员会专家开展技术评定；

(四) 第三方机构将技术认定报告和结果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五)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商有关部门，对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由第三方机构公布认定结果。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标准“领跑者”实行动态管理，认定结果仅证明目录范围内、当时认定时的企业标准状况，无有效期限，对后续企业标准发生的变化无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争做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企业将最先进成熟的技术转化为标准。

支持首批承诺执行“领跑者”标准的企业在参与制修订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参与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等方面发挥更好作用。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积极实施“领跑者”标准。在政府采购、政府质量奖评选、科学技术奖励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承诺实施“领跑者”标准的企业和产品。

第十五条 鼓励对企业违反承诺的行为举报和投诉。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的方式，对接到的举报、投诉依法进行处理并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对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要求不符合其承诺执行的“领跑者”标准的，造成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宣传的，依法查处，并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认定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守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的问题。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认定过程中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或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